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建设单位：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 一、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意见
- 三、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晓秋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朱忠湛

项目负责人：朱志国

填表人：徐智佳

建设单位：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58391260

传真：/

邮编：210000

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5-85608196

传真：/

邮编：210003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64号
金建大厦14楼

授权委托书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本人王晓秋，作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公司商务总经理邱琪先生作为本人真实合法的授权代表，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和/或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下列公司经营管理所需的法律文件或办理以下相关事项：

I, Mr. Wang Xiaoqiu, as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Company”), hereby authorizes Mr. Qiu Qi, General Manager Commercial of the Company, as my authentic and legitimate representative, within the scope of Board resolutions and/or the Board authorization, to sign following legal documents or to handle following related matters necessary to business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1. 办理税务登记、税务发票申领和税务申报等日常事宜；
to handle daily work such as tax registration, tax invoice application, tax declaration and etc.;
2. 办理进出口业务、海关报关相关手续及核销手续；
to handle import and export business, custom clearance relevant issue and write-off procedure;
3. 办理税务和银行的年检手续；
to handle annual inspection of tax administration and bank;
4. 办理开立汇票及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及付款等银行相关日常事宜；
to handle bank related daily work such as opening bill of exchange, discounting the bill, letter of credit opening and payment, etc.
5. 办理外籍人员就业手续；
to handle foreign personnel employment proced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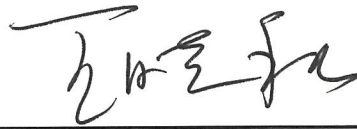
6. 办理进口贴息等财政扶持申请等事宜。

to handle financial support application and etc. such as import interest subsidies.

本授权书应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12 日有效, 除非本人提前撤销。

This Letter shall come into effective from January 1st, 2022 till Nov. 12th, 2022 unless earlier revocation.

授权人 Authorizer:



职 务 Title:

董事长

Chairman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公 司 Company: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日 期 Date: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主要工程内容	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11.07-2021.11.09、2022.8.03-2022.8.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97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0.000058%
实际总概算	597 万美元	环保投资	11 万元	比例	0.000029%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12 月 26 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 年 5 月 11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6 年 5 月 15 日修正，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5 年 8 月 29 日修正，2000 年 4 月 29 日第一次修订，2015 年 8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3 届第 43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9)《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513 号)； (10)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407-2021)。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关于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批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91 号，2020 年 4 月 24 日)。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相关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中非甲烷总烃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进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最终汇入长江。具体见表 1-2。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主要指标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mg/L	≤500	≤50
3	SS	mg/L	≤400	≤10
4	氨氮	mg/L	≤35	≤5（8）*
5	总磷	mg/L	≤3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限值单位：dB(A)

类别 \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华域”）位于上海嘉定工业开发区，由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罗伯特博世汽车转向责任有限公司于 1994 年合资组建。博世华域于 2013 年 6 月成立了采埃孚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于 2015 年 7 月更名为博世汽车转向系统（南京）有限公司，2018 年 12 月更名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91 号），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调试，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00MA1XLERF69001Y）。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验收范围为：

利用原厂区现有厂房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对照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9533m²，将原有 EPSC 组装车间改为 USC 和 MSG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9533m²，将原有 EPSC 组装车间改为 USC 和 MSG 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用电量 26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用电量 260 万度/年，来自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活性炭吸附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现有废气和处理设施已通过验收
	废水	依托现有 2m³ 化粪池	依托现有 2m³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20m²	与环评一致 已通过验收
		危险固废暂存间 75m²	依托现有 197 m² 危废暂存库	现有危废库 已通过验收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产量		备注
		环评	实际建设	
管柱式电动转向单元生产线（UCS1）	电动上转向管柱带中间轴	34 万件/年	34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机械转向机生产线 1（MSG1）	机械转向机	34 万件/年	34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机械转向机生产线 2（MSG2）	机械转向机	34 万件/年	34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机械转向机生产线 9（MSG9）	机械转向机	34 万件/年	34 万件/年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设备与原环评一致，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台/套）
			环评	实际建设	
1	剪切块注塑	非标设备	1	1	0
2	剪切块预装	非标设备	1	1	0
3	AX01-U 型支架预装设备	非标设备	1	1	0
4	预装配上护管	非标设备	1	1	0
5	AX01 上护管预装设备	非标设备	1	1	0
6	装配手柄系统及协力弹簧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7	打标机	非标设备	1	1	0
8	预装蜗杆大小轴承	非标设备	1	1	0
9	预装蜗杆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10	输入轴二维码打标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11	输入轴预装设备	非标设备	1	1	0
12	输出轴预装设备	非标设备	1	1	0
13	传感器小总成预装	非标设备	1	1	0
14	传感器单元钻孔压销设备	非标设备	1	1	0
15	传感器小总成传感器装配	非标设备	1	1	0
16	传感器小总成磁圈装配	非标设备	1	1	0
17	传感器小总成标定检查	非标设备	1	1	0
18	传感器小总成标定检查	非标设备	1	1	0
19	转向轴预装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20	壳体二维码打标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21	预装下壳体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22	预装壳体轴承衬套	非标设备	1	1	0
23	装蜗杆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24	装传感器小总成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25	AP13 跑台	非标设备	1	1	0
26	输入轴注塑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27	装配转向轴与上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28	输入轴移动力测试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29	安装下支架总成, 装配壳体 总成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30	ECU 装配	非标设备	1	1	0
31	电机预装联轴器	非标设备	1	1	0
32	电机预装 RPS	非标设备	1	1	0
33	装 ECU 至上管柱总成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34	电机装配到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35	上护管压装到壳体上	非标设备	1	1	0
36	安装小零件	非标设备	1	1	0
37	手柄调节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38	机械性能测试	非标设备	1	1	0
39	ECU 刷程序	非标设备	1	1	0
40	总成性能调试台	非标设备	1	1	0
41	总成调试台	非标设备	1	1	0
42	中间轴与转向管柱总成装配 工位	非标设备	1	1	0
43	压轴承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44	压衬套挡圈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45	装齿条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46	预装齿轮&齿轮挡盖	非标设备	1	1	0
47	装齿轮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48	装连接件(塑料阀壳)	非标设备	1	1	0
49	装压块跑合齿条	非标设备	1	1	0
50	总成调试	非标设备	1	1	0
51	装横拉杆	非标设备	1	1	0
52	装防尘罩夹箍等	非标设备	1	1	0
53	装球接头、附件	非标设备	1	1	0
54	MSG1 齿条居中检测 (OP100)	非标设备	1	1	0
55	压轴承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56	压衬套挡圈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57	装齿条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58	预装齿轮&齿轮挡盖	非标设备	1	1	0
59	装齿轮入壳体	非标设备	1	1	0
60	装连接件(塑料阀壳)	非标设备	1	1	0
61	装压块跑合齿条	非标设备	1	1	0
62	总成调试	非标设备	1	1	0
63	总成调试	非标设备	1	1	0
64	装横拉杆	非标设备	1	1	0
65	装防尘罩等	非标设备	1	1	0
66	夹紧大小夹箍等	非标设备	1	1	0

67	装球接头、附件	非标设备	1	1	0
68	MSG2 齿条居中检测 (OP100)	非标设备	1	1	0
69	压轴承入壳体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70	压衬套&挡圈入壳体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71	装齿条入壳体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72	预装齿轮、螺盖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73	装齿轮小总成入壳体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74	铆压螺盖, 压装连接件	非标设备	1	1	0
75	安装压块, 调整螺母	非标设备	1	1	0
76	跑合, 松调整螺母	非标设备	1	1	0
77	间隙及移动力调试	非标设备	1	1	0
78	间隙及移动力调试	非标设备	1	1	0
79	扭矩测试	非标设备	1	1	0
80	装配横拉杆防尘罩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81	装配大小夹箍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82	装配球接头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83	压轴承入壳体机床	非标设备	1	1	0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环评	实际建设
1	壳体小总成	金属 EN 1706 AC- AlSi10(Mg)Cu KT6	72 万	72 万
2	滚针轴承	金属 SCM415-JIS G3311-2004	72 万	72 万
3	齿条衬套	塑料 POM	72 万	72 万
4	O 型圈	橡胶 N736	72 万	72 万
5	壳体止推环	金属 20#	72 万	72 万
6	齿条	金属 S45SC	72 万	72 万
7	齿轮	金属 20MoCr5	72 万	72 万
8	齿轮止推环	金属 Q345	72 万	72 万
9	球轴承	金属 GCr15	72 万	72 万
10	齿轮螺栓	金属 EN 1706 AlSi9Cu3	72 万	72 万
11	密封圈	金属 EPDM	72 万	72 万
12	O 型圈	橡胶 N736	72 万	72 万
13	膜片弹簧压块	金属 En AC- AlSi9Cu3	72 万	72 万
14	O 型圈	橡胶日本 JSR	72 万	72 万
15	调整螺母小总成	金属 ZnAl4Cu1	72 万	72 万
16	调整螺母塞	SILIKON 硅橡胶	72 万	72 万

17	O 型圈	橡胶 N736	72 万	72 万
18	连接件	塑料 PA6	72 万	72 万
19	密封帽小总成	金属 EPDM	72 万	72 万
20	内球接头	金属 30 MnVS6 mod	72 万	72 万
21	外球接头（左）	金属 30MnVs	72 万	72 万
22	外球接头（右）	金属 30MnVs	72 万	72 万
23	六角螺母	金属#45	72 万	72 万
24	防尘罩	橡胶 Rubber B	72 万	72 万
25	夹箍（大）	金属 SUS304	72 万	72 万
26	夹箍	金属 SUS304	72 万	72 万
27	保护帽	塑料 PE	72 万	72 万
28	JP1619	油脂	1000kg	1000kg
29	MOLYWHITE	油脂	16.5 吨	16.5 吨
30	中间轴总成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31	连接螺栓	金属#45	33 万	33 万
32	条形码	标签纸	66 万	66 万
33	防转销	塑料 PE	33 万	33 万
34	推力轴承	金属 GCr15	33 万	33 万
35	转向轴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36	锁套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37	定位圈	金属 Q345	33 万	33 万
38	线束扎带	尼龙-66	33 万	33 万
39	下柱管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40	上壳体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41	锁紧螺母	金属 ZnAl4Cu1	33 万	33 万
42	螺母	不锈钢	33 万	33 万
43	摩擦片总成	金属 20#	66 万	66 万
44	滑动摩擦片	金属 20#	66 万	66 万
45	固定凸轮	合金结构钢	33 万	33 万
46	上支架总成	金属#45	33 万	33 万
47	调节弹簧	金属 65Mn	33 万	33 万
48	调节手柄总成	塑料 PE	33 万	33 万
49	锁紧螺钉	45#碳钢	132 万	132 万
50	波形弹簧	45#碳钢	33 万	33 万
51	卡簧	65Mn	99 万	99 万
52	控制单元	电路板	33 万	33 万
53	挡圈	金属 65Mn	33 万	33 万
54	衬套	塑料 PE	132 万	132 万
55	壳体小总成	金属 EN 1706 AC-ALSi10(Mg)Cu KT6	33 万	33 万
56	电机	40Cr 圆钢 漆包线	33 万	33 万
57	导电卡扣	金属#20	66 万	66 万

58	防转块	橡胶	33 万	33 万
59	调整螺母	金属 ZnAl4Cu1	33 万	33 万
60	传感器线束	铜线	33 万	33 万
61	齿圈	尼龙	33 万	33 万
62	蜗杆总成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63	蜗轮	塑料 PE	33 万	33 万
64	连接短销	金属 45#	33 万	33 万
65	轴承支架总成	金属 GCr15	33 万	33 万
66	输入轴总成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67	输出轴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68	传感器定子	金属 20#	33 万	33 万
69	扭杆	金属 S45SC	33 万	33 万
70	传感器转子	电路板	33 万	33 万
71	钢球	钢	33 万	33 万
72	润滑油 FR43	油脂	2	2
73	注塑粒子	塑料 PE	4.95	4.95
74	油脂 LE14-11	油脂	2	2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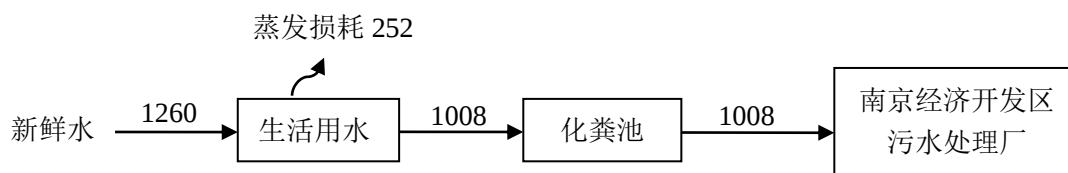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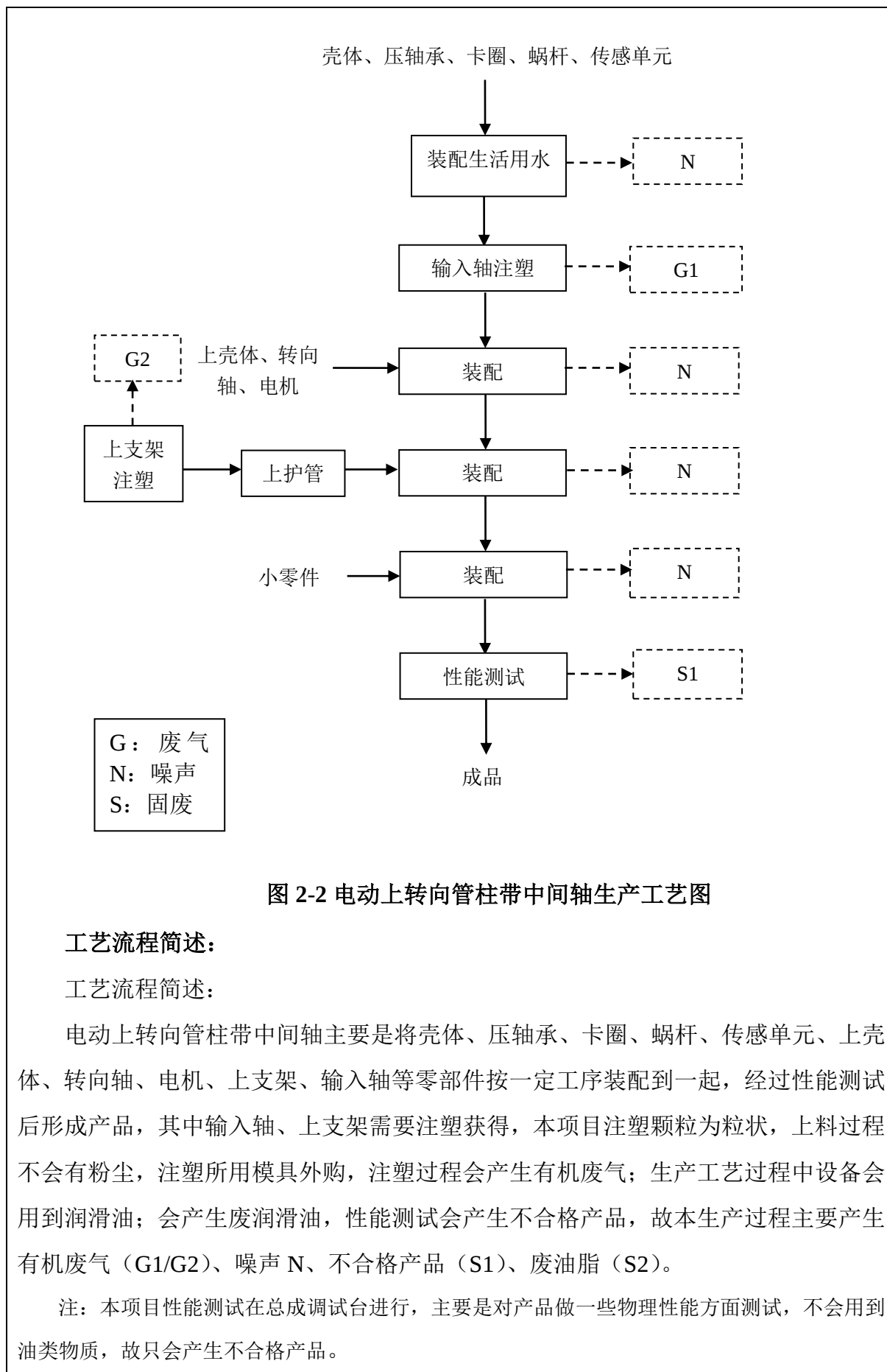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不变。

本项目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产品主要为电动上转向管柱带中间轴及机械转向机，工艺流程及产排污情况见图 2-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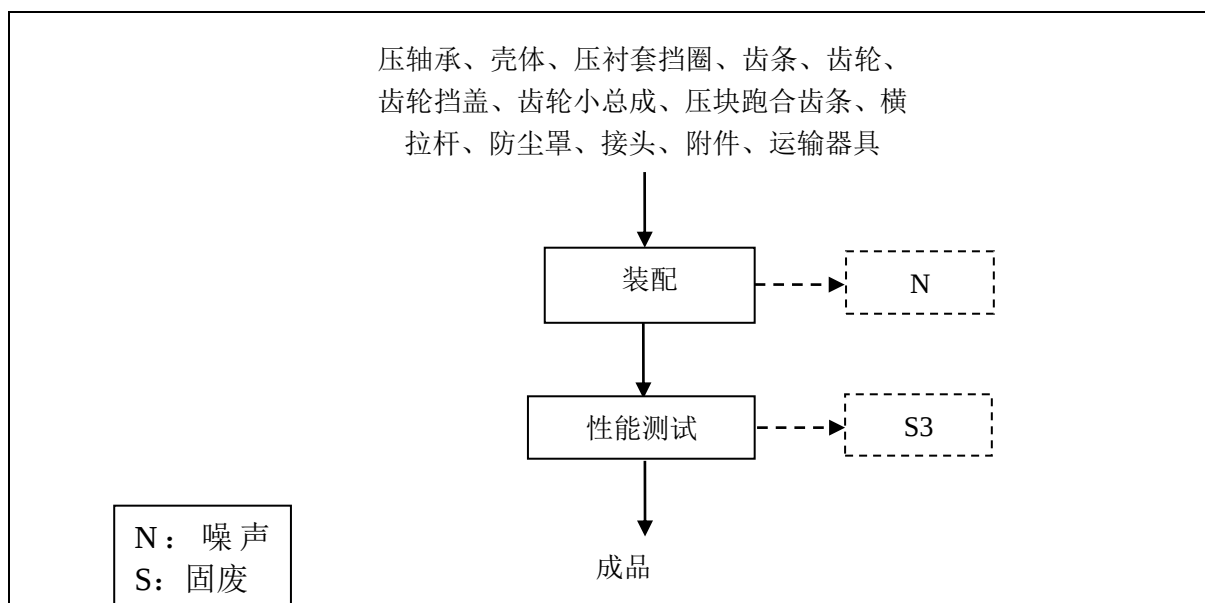


图 2-3 机械转向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械转向机主要是将压轴承、壳体、压衬套挡圈、齿条、齿轮、齿轮挡盖、齿轮小总成、压块跑合齿条、横拉杆、防尘罩、接头、附件、运输器具等零部件按一定顺序装配，再经过性能测试形成产品。此工序主要产生噪声 N，及不合格产品 S3。

注：本项目性能测试在总成调试台进行，主要是对产品做一些物理性能方面测试，不会用到油类物质，故只会产生不合格产品。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91号）与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的对照，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如下：

表 2-5 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变化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判别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总平面布置不变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综上，本项目未发生变动，不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的重大变更清单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未补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注塑机废气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口标识	

图 3-1 废气处理装置及标识标牌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装配设备的噪声。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装配线

图 3-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

4、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表 3-1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处置去向
1	不合格产品	一般工业固废	性能检验	固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49 900-041-49	5	返工
2	废油脂	危险废物	设备润滑	液		HW08 900-209-08	0.05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	25L 化学品桶	危险废物	投料	固		HW49 900-041-49	0.48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4	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生产	固		HW49 900-041-49	1.5	环卫清运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HW49 900-039-49	0.4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12.6	环卫清运

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全，转移的危废处置环节

符合规范，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详见附件四。

博世华域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97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座 20m²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与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堆场内设置了导排沟，泄露液体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泄露液体收集池，用泵抽出后作为危废处置，危废堆场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博世华域已设立明确的固废管理制度，设主管人员对全厂危废负责，严格控制危废储存量，及时收集、准确分类、安全运输、规范贮存、科学处理。定期组织各车间（部门）环保管理员进行培训，使环保管理员能够清楚的识别各部门的危废种类，各部门环保管理员须计划性的对员工进行培训，识别各岗位的危废种类。企业设置奖惩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管理危废收集工作，要求各车间（部门）收集好的危废须按规定运输倒放至规定地点，不得随意倒放。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情况见图 3-3。

	
危废库	危废库标识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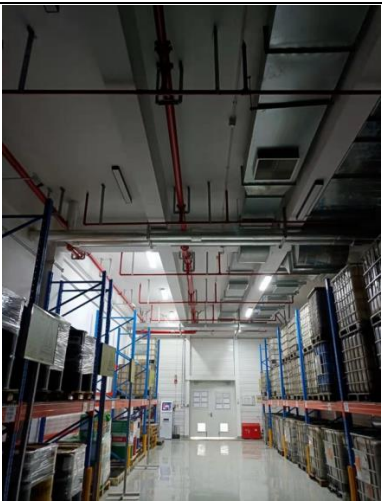
	
危废库内分区	危险废物库内导流沟
	
危废库内泄漏液体收集池	危废库内消防设施

图 3-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情况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生产车间及办公区域进行分区防渗。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1	生产车间	一般防渗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2	办公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0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0-020-L。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4 条生产线，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本项目环境风

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有 222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对博世华域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依托的 FQ-2 号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企业现有标识标牌设置情况如下：



FQ-2 排口标识牌

图 3-4 规范化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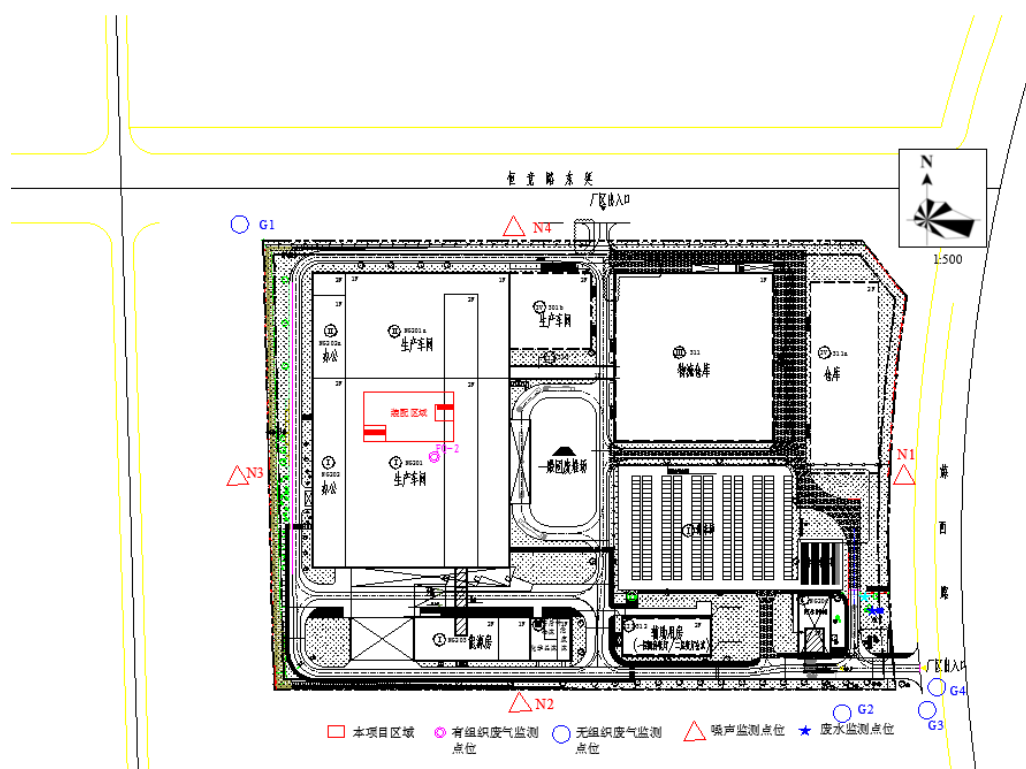


图 3-5 监测点位分布图

6、环保措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97 万美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1 万元。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0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1	1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10	10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劳保用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²	依托现有 20m² 一般固废仓库	1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脂桶、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暂存间 75m²	依托现有 197 m² 危废暂存库		
绿化			/			/
事故措施			/			/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排污口设置			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投资合计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根据市场需求，建设单位决定投资 597 万美元，利用原厂区现有厂房建设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本项目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本次项目无新增建筑面积。

2、产业政策及用地规划相符性

经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项目产品、所用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为宁开委行审其他字[2019]247号，项目代码为2019-320193-36-03-547905。

3、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土地使用证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4、生态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约 450m 处，不在江苏省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

5、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①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南京栖霞山国家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的东南侧约450m处，不在江苏省和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的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范围内，与当地生态规划相符，不会导致辖区内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②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8年度实施方案》，南京市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从环境的角度来说建设的建设与周围环境是相容的，符合相应的规划功能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运营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本项目用水量较小，约1260t/a，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项目年用电量约260万kw·h，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南京经济开发区炼西路1号，不属于南京经济开发区禁止入区的企业。分析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相符性，具体见表1-4。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6、项目建设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质量状况分析，项目所在地的水、声环境质量良好，但所在区域大气

环境为不达标区。根据《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8 年度实施方案》，南京市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行动，逐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17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根据南京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本项目所在地周围不存在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的噪声源，其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 3 类区划功能的要求。

7、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1572-2015）中表5相关排放限值，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1008t/a）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京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兴武沟。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配设备的运行，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产品返工；废油脂、废油脂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8、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3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2t/a，仅作为考核量；

废水及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008t/a，COD 0.352t/a，SS0.252t/a、氨氮 0.02t/a、总磷 0.004t/a；纳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水污染物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008t/a，COD0.05t/a，SS0.01t/a、氨氮 0.005t/a、总磷 0.0005t/a；固废排放量为零。

建设单位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187t/a、氯化氢 4×10^{-6} t/a，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0002t/a，仅作为考核量；

废水及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19365.4t/a，COD6.555t/a，SS1.432t/a、氨氮 0.628t/a、总磷 0.013t/a；纳入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19365.4t/a，COD0.968t/a，SS0.193t/a、氨氮 0.096t/a、总磷 0.009t/a；固废排放量为零。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在按环保要求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的角度看，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和建议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与执行情况对比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水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为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新增。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废气处理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91572-2015）中表 5 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91572-2015）中表 5 标准要求。

3	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装配设备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装配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含油及沾染油脂的抹布、手套、口罩等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油脂桶、废油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本项目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油脂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25L 化学品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及废劳保用品环卫清运。现有危废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满足防渗、防淋要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齐。
5	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1008 (19365.4)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 0.352 (6.555)吨、NH-N ≤ 0.02 (0.628)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 0.05 (0.968) 吨、NH-N ≤ 0.005 (0.097) 吨。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经计) ≤ 0.0003 (0.0187) 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污水接管量为 1008t、COD0.3t、氨氮 0.019t，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6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企业已于 2020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本项目已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0-020-L。
7	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企业已积极开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8	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本项目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噪声、废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 mg/m ³
废水	COD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钾法》（HJ828-2017）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0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112N	HX-EA-016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型	ZK-AP-A138-2019
3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1-2018
4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2-2018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7-2018
6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1-2018
7	电子天平	AL104	E-1-081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E-1-305

3、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每次采样前后均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样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

1、废气**(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FQ-2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设置 4 个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厂区上风向 1 个对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本次验收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监测点位、频次、因子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项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S1	废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COD、SS、氨氮、总磷

3、厂界噪声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分别在北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共布设 4 个测点。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东厂界		
N3	南厂界		
N4	西厂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间产能（套/天）	设计产能（套/天）
2021 年 11 月 07 日	3635	4533
2021 年 11 月 08 日	3627	4533
2021 年 11 月 09 日	3650	4533
2022 年 08 月 03 日	3825	4533
2022 年 08 月 04 日	3853	4533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2021 年 11 月 07 日~08 日, 企业委托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厂区 FQ-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FQ-02 进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²）			0.3848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24.6	24.6	24.6	24.5	24.5	24.5
烟气静压(kPa)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动压值（Pa）			41	40	46	45	36	42
流速（m/s）			6.8	7.0	7.1	7.0	7.0	6.9
标干流量(m³/h)			8466	8715	8827	8715	8716	8594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2	0.23	0.21	0.21	0.13	0.12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2.00×10 ⁻³	1.85×10 ⁻³	1.83×10 ⁻³	1.13×10 ⁻³	1.03×10 ⁻³

表 7-3 有组织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07 日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检测点位		FQ-02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烟道截面积（m ² ）		0.3848						
大气压（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25.8	26.3	26.4	26.7	26.7	26.7	
烟气静压(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动压值（Pa）		46	46	46	44	44	45	
流速（m/s）		7.2	7.3	7.2	7.2	7.1	7.1	
标干流量(m ³ /h)		8933	9051	8914	8907	8783	8782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 0.07
	排放速率	kg/h	< 6.25×10 ⁻⁴	< 6.34×10 ⁻⁴	< 6.24×10 ⁻⁴	< 6.23×10 ⁻⁴	< 6.15×10 ⁻⁴	< 6.15×10 ⁻⁴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ND，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1 月 08 日~09 日，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7-4，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 月 08 日	10:16~18:05	5.4-8.5	102.1-102.2	52.1-55.1	3.3-3.6	西北	多云
11 月 09 日	08:41~16:59	8.1-15.2	101.5-101.8	50.1-56.9	3.0-3.5	西北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 年 11 月 08 日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检测项目	采样 频 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 气上风向 G1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4	无组织 废气上 风向G1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2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3	无组织废 气下风向 G4
非甲烷 总烃 (mg/m³)	①	0.35	0.38	0.43	0.40	0.51	0.49	0.52	0.50
	②	0.38	0.41	0.40	0.46	0.48	0.50	0.52	0.51
	③	0.44	0.40	0.40	0.44	0.46	0.49	0.53	0.51
	④	0.52	0.36	0.38	0.41	0.46	0.54	0.47	0.4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废水

2022 年 8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4 日，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排 S1	2022.8.3	21	111	18.9	1.60
		32	122	18.3	1.58
		33	101	18.6	1.62
		30	109	18.9	1.60
	2022.8.4	33	222	12.6	1.17
		34	197	12.1	1.20
		30	228	12.5	1.18
		35	220	12.6	1.18
标准限值		400	500	35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2021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测量时段	测量值	测量时段	测量值
2021 年 11 月 08 日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09:01~09:11	57	22:02~22:12	48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09:16~09:26	54	22:21~22:31	44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09:36~09:46	53	22:39~22:49	43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09:52~10:02	58	22:56~23:06	47
2021 年 11 月 09 日	厂界东侧 1 米处 N1	09:03~09:13	58	22:01~22:11	47
	厂界南侧 1 米处 N2	09:20~09:30	53	22:19~22:29	43
	厂界西侧 1 米处 N3	09:40~09:50	54	22:36~22:46	42
	厂界北侧 1 米处 N4	09:58~10:08	57	22:52~23:02	46
备注：2021 年 11 月 08 日区天气多云、西北风、风速 3.6~3.9m/s；2021 年 11 月 09 日天气晴、西北风、风速 3.4~3.7m/s。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dB(A)~58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dB(A)~48dB(A)，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速率/浓度 (kg/h)/(mg/L)	满产时年排放量(t/a)	许可量(t/a)
废气(FQ-02)	非甲烷总烃	ND	/	0.0003
废水(S1)	COD	228	0.3	0.352
	氨氮	18.9	0.019	0.02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调试运行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所验收的生产线均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废气，根据验收监测结果，FQ-2 排口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为 ND，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果明显；

（2）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效果明显；

（3）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明显。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ND，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3）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text{dB}(\text{A})\sim 4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返工，生活垃圾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及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25L 化学品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污水接管量为1008t、COD0.3t、氨氮0.019t，均小于环评批复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议：

- (1) 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10 月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0.000058%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91 号		批准时间*		2021 年 4 月 24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59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		所占比例（%）		0.00002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邮政编码		210000		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挥发性有机物		0.0184		ND		60mg/m ³		0.0144		/		/		0.0003		/		/		0.0187		/		+0.0003		
	废水		1.83574		/		/		/		/		0.1008		0.1008		/		/		19365.4		/		+0.1008		
	COD		6.203		/		/		/		/		0.3		0.352		/		6.503		6.555		/		+0.352		
	氨氮		0.608		/		/		/		/		/		0.019		0.02		/		0.627		0.628		/		+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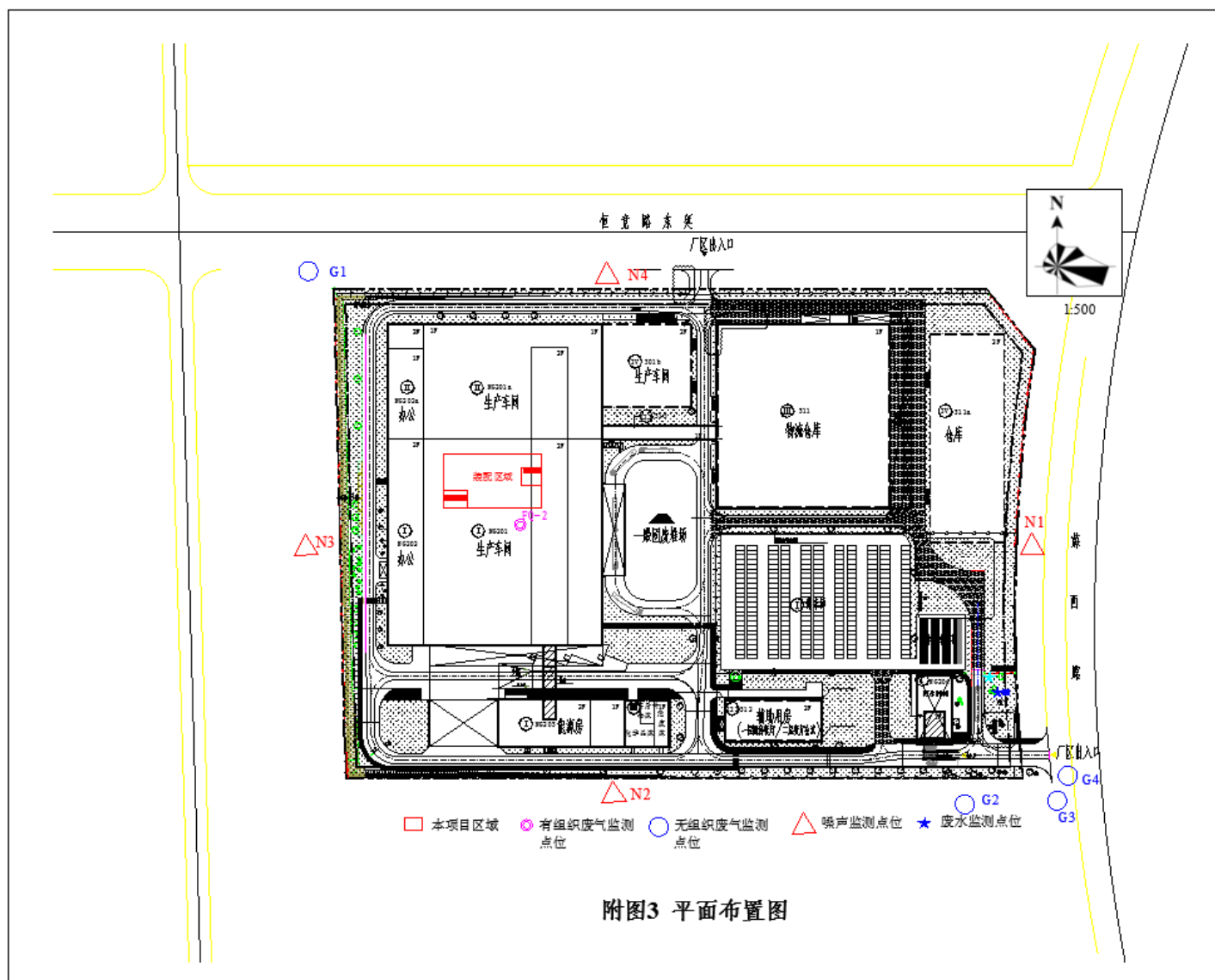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周边概况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91号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炼西路1号，拟在现有厂房新增MSG-1号线、2号线、9号线及UCS-1号线等4条生产线，生产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建成后，预计年产MSG及UCS产品136万套。总投资597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厂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新增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于楼顶排放，废气排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91572-2015）中表5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各类装配设备等噪声设备位置，选用低噪声型，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其中，含油及沾染油脂的抹布、手套、口罩等废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一并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合格品返工重新利用；废活性炭、废油脂桶、废油脂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临时堆场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要求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排放量 ≤ 1008 （19365.4）吨，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 0.352 （6.555）吨、NH₃-N ≤ 0.02 （0.628）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 COD ≤ 0.05 （0.968）吨、NH₃-N ≤ 0.005 （0.097）吨。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0003 （0.0187）吨。

6、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落实《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的通知》与本项目的关联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生产。

四、项目经批准后，如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抄送：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环保局

2020年4月24日



附件二 危废库验收专家意见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0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组各成员意见，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100万元，对现有583m²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分为化学品仓库约292平方米、危废库约197平方米、售后件仓库约94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21年6月编制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1]96号。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2021年11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合计为8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对现有583m²化学品仓库进行分区，分为化学品仓库约292平方米、危废库约197平方米、售后件仓库约94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后进入新增的 G4 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4）排放。未被收集的危废库废气及化学品仓库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风机。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板（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废活性炭代码为 HW49 900-039-49，废过滤板代码为 HW49 900-041-49）。本次验收项目使用高碘值蜂窝活性炭，活性炭一次填充量为 345kg，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0.74t/a，废过滤板尚未产生。根据现场勘查和资料核实，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已按要求与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了合同（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0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0-020-L。

本次验收项目仅新增 1 套废气处理措施。根据对博世华域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FQ-4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5.6\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4\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5 中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为 $0.44\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为 $0.42\text{mg}/\text{m}^3$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text{dB}(\text{A})\sim 4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期间尚未产生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板。本次验收危废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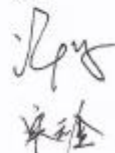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 3、将验收会上提出的修改建议形成清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三期建设项目-化学品仓库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1年12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任晓芳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13776517894	320381198601252804	
杨芳	博世华域			13776571280	320121198106233725	
李玲	江苏大学	副教授	环境化学	13851613141	320106196408291258	
魏玉东	江苏省南京环境检测中心	研究员	地球化学	18951651537	411202197101260526	
王鹏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环境化学	18994020018	320102198002050810	
陈金鑫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	环境工程	13675104320	340124199006080018	
徐增伟	江苏润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境化学	15605195190	320621199502244328	
李玲	江苏润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中试工程师	环境工程	13851706030	321282198809040624	

附件三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HX2111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11.23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8713 6596 网址：<http://huanxiehuanbao.cn>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联系人	任家余	联系方式	13776517994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测试人	宁静、杨业翔等
采样/收样日期	2021.11.07~2021.11.08	测试日期	2021.11.08~2021.11.14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详见 2~5 页		
编制：陈磊 审核：吴小蒙 签发：王华  职务：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 1 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8713 6596 网址：http://huanxiehuanbao.cn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11.07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F01	排放浓度 (mg/m ³)	0.22	0.23	0.21
			排放速率 (kg/h)	1.86×10 ⁻³	2.00×10 ⁻³	1.85×10 ⁻³
		排气筒出口 F02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6.25×10 ⁻⁴	<6.34×10 ⁻⁴	<6.24×10 ⁻⁴
2021.11.08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进口 F01	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13	0.12
			排放速率 (kg/h)	1.83×10 ⁻³	1.13×10 ⁻³	1.03×10 ⁻³
		排气筒出口 F02	排放浓度 (mg/m ³)	<0.07	<0.07	<0.07
			排放速率 (kg/h)	<6.23×10 ⁻⁴	<6.15×10 ⁻⁴	<6.15×10 ⁻⁴

注: 检出限见附表 1, 下同。

表（4）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进口 F01（非甲烷总烃）					
		2021.11.07			2021.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和煦阳光（江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吉大道1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电话：025-8713 6596 网址：<http://huanxiehuanbao.cn>

第4页 共5页

报告编号：HX2111011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	24.6	24.6	24.6	24.5	24.5	24.5
烟气静压	kPa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动压值	Pa	41	40	46	45	36	42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流速	m/s	6.8	7.0	7.1	7.0	7.0	6.9
标干流量	m ³ /h	8466	8715	8827	8715	8716	8594
排气筒高度	m	15					
项 目	单 位	排气筒出口 F02（非甲烷总烃）					
		2021.11.07			2021.11.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102.3
烟温	℃	25.8	26.3	26.4	26.7	26.7	26.7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动压值	Pa	46	46	46	44	44	45
烟道截面积	m ²	0.3848					
流速	m/s	7.2	7.3	7.2	7.2	7.1	7.1
标干流量	m ³ /h	8933	9051	8914	8907	8783	8782
排气筒高度	m	15					



161012050214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021)110100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化学品库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枫科技园 A2 栋
邮编: 210000 电话: 025-58353292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路64号金建大厦14层
委托人	徐智佳	电话	15605195190
样品类别	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采样单位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王俊敏、李权等
采样日期	2021/11/08~2021/11/09	测试日期	2021/11/08~2021/11/10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检测结论	见检测结果表		
编制:	王五强		
审核:	李化		
签发:	杨红军		
签发日期:	2021.12.21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点
噪声	厂界东侧 1m 处 N1
	厂界南侧 1m 处 N2
	厂界西侧 1m 处 N3
	厂界北侧 1m 处 N4
有组织废气	危废库排气筒 FQ-04 进口
	危废库排气筒 FQ-04 出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在危废库门口外 1m G5

检测结果:

1、噪声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等效声级值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1 月 08 日	N1	09:01~09:11	22:02~22:12	57	48	无	无
	N2	09:16~09:26	22:21~22:31	54	44	无	无
	N3	09:36~09:46	22:39~22:49	53	43	无	无
	N4	09:52~10:02	22:56~23:06	58	47	无	无
11 月 09 日	N1	09:03~09:13	22:01~22:11	58	47	无	无
	N2	09:20~09:30	22:19~22:29	53	43	无	无
	N3	09:40~09:50	22:36~22:46	54	42	无	无
	N4	09:58~10:08	22:52~23:02	57	46	无	无
备注: 2021年11月08日昼间多云、西北风、风速3.6m/s; 夜间多云、西北风、风速3.9m/s。 2021年11月09日昼间晴、西北风、风速3.4m/s; 夜间晴、西北风、风速3.7m/s。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3、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mg/m 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G1	G2	G3	G4
11 月 08 日	10:16~11:16	0.35	0.38	0.43	0.40
	13:26~14:26	0.38	0.41	0.40	0.46
	15:51~16:51	0.44	0.40	0.40	0.44
	17:05~18:05	0.42	0.36	0.38	0.41
11 月 09 日	08:41~09:41	0.51	0.49	0.52	0.50
	10:32~11:32	0.48	0.50	0.52	0.51
	13:48~14:48	0.46	0.49	0.53	0.51
	15:59~16:59	0.46	0.54	0.47	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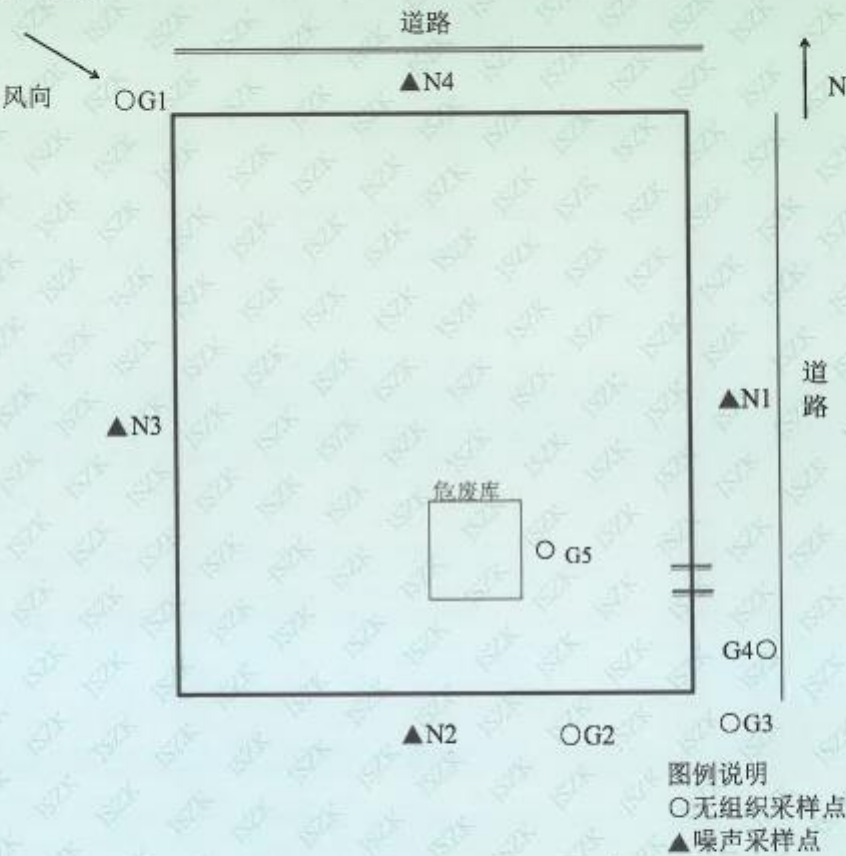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环境 温度	大气压	相对 湿度	风速	风向	天气 状况
		(℃)	(kPa)	(%)	(m/s)		
11 月 08 日	10:16~18:05	5.4-8.5	102.1-102.2	52.1-55.1	3.3-3.6	西北	多云
11 月 09 日	08:41~16:59	8.1-15.2	101.5-101.8	50.1-56.9	3.0-3.5	西北	晴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

附图 1:



噪声、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仪器:

名称	型号	公司编号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K-AP-A138-2019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1-2018
个体采样器	EM-500	ZK-AP-A122-2018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ZK-AP-A139-20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K-AP-A107-201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K-AP-A111-2018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ZK-AP-A61-2017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江苏正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依据

附表 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出限(单位)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以下空白

科学、公正、准确、高效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UTS22070644E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E20462302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技术服务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三、 如对本报告中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委托检测，系个人、企业、社会团体、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定期检测系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的每年至少一次的检测；监督检测，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测；评价检测，根据生产工艺过程和实际操作及工人接触状况，对有职业卫生标准和检测方法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进行检测；事故性检测，系对发生职业危害事故时进行的紧急检测；日常检测，系指用人单位根据其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的周期性检测。
- 五、 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机构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50 号 3 幢

邮政编码：215168

电 话：0512-66358023

电子邮件：services@uts.com.cn

网 址：www.uts.com.cn

受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2 年 08 月 03 日~08 月 04 日起对该公司废水进行了检测, 检测周期为 2022 年 08 月 03 日~08 月 17 日。

1、受检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智佳
单位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电话	15605195190

2、检测内容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氨氮、总磷	4 次/天

3、分析方法、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AL104	E-1-08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UV-1800	E-1-3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4、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表 2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22.08.03)					备注
			1#	X#	2#	3#	4#	
			09:10	09:10	11:13	13:15	15:09	
废水排口	悬浮物	mg/L	21	/	32	33	30	-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18	122	101	109	-
	氨氮	mg/L	18.9	17.7	18.3	18.6	18.9	-
	总磷	mg/L	1.60	1.58	1.58	1.62	1.60	-

备注: 1#、X#样品为现场所采的密码平行样。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2022.08.04)					备注
			5#	Y#	6#	7#	8#	
			9:30	9:30	11:35	13:20	15:41	
废水排口	悬浮物	mg/L	33	/	34	30	35	-
	化学需氧量	mg/L	222	236	197	228	220	-
	氨氮	mg/L	12.6	12.0	12.1	12.5	12.6	-
	总磷	mg/L	1.17	1.18	1.20	1.18	1.18	-

备注: 5#、Y#样品为现场所采的密码平行样。

(2) 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3

表 3 水质质量控制数据汇总表

空白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结论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总磷	mg/L	ND		0.01	合格	
准确度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编号	质控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结论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57	214	217±11	合格	
氨氮	mg/L	2005150	14.9	15.2±0.8	合格	
总磷	mg/L	201256	0.288	0.286±0.012	合格	
精密度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控制值 (%)	结论
		样品值	平行样品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11	118	3.1	≤10	合格
	mg/L	222	236	3.1	≤10	合格
氨氮	mg/L	18.9	17.7	3.3	≤10	合格
	mg/L	12.6	12.0	2.4	≤10	合格
总磷	mg/L	1.60	1.58	0.6	≤5	合格
	mg/L	1.17	1.18	0.4	≤5	合格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化学需氧量项目参考 HJ828-2017 标准；氨氮、总磷项目参考 HJ/T373-2007。						

质量控制参考依据: 化学需氧量项目参考 HJ828-2017 标准; 氨氮、总磷项目参考 HJ/T373-2007。

正文结束

编制: 王雅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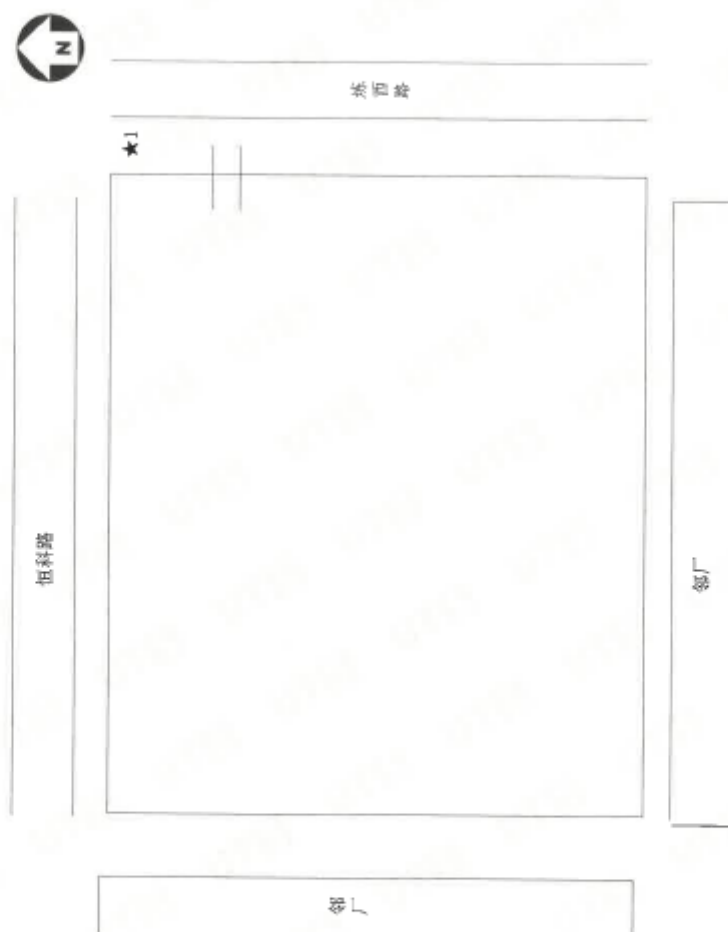
审核: 王雅静

签发: 王雅静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7 日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编号: UTS22070644E

附件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为废水排口检测点。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四 危废处置协议及危废经营单位资质

采购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甲方Party A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Nanjing Branch	乙方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地址Address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No. 1, Lian Xi Road, Nanjing Economic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 Jiangsu, China	地址Address	
采购员Buyer	柯珊	联系人Contacter	
电话Tel	66985797	电话Tel	18910759108
E-mail	jun.ke@boschhuayu-steering.com	E-mail	yichao.yue@cssuez.com
技术联系人 Contacter		供应商编号Sup. No.	0000027779
SRM编号SRM No.	8000005599	PR单号PR No.	NJP/HSE210197

合同标的Object

行号 No.	服务内容 Service Content	货币 Currency	税率 (%) VAT Rate	未税单价 Unit Price w/o VAT	数量 Quantity	未税小计 Sub-Total w/o VAT
1	废水系统废油 waste oil from waste treatment	RMB	6	2,783.02	1.500	4,174.53
2	污泥 sludge	RMB	6	2,783.02	2.000	5,566.04
3	废活性炭 Waste actived carbon	RMB	6	2,783.02	1.000	2,783.02
4	化学品喷罐 WD40等 chmial Can	RMB	6	2,783.02	0.600	1,669.81
5	废油脂 waste grease	RMB	6	2,783.02	7.000	19,481.14
6	沾染油及油脂废弃物 oil Contaminated waste	RMB	6	2,783.02	4.000	11,132.08
合计Total						44,806.62

合同主要内容Main Content

- 1.服务内容及服务范围Service Content and Scope :
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 Details see Appendix 2 Technical Agreement

an

2.服务期限Service period:

从2021年10月1日到2022年9月30日 From Oct.1st,2021 to Sep 30th,2022

3.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Service requirements(criteria):

详见附件二技术协议 Details see Appendix 2 Technical Agreement

4.支付条款Terms of Payment:

B. (框架类服务Frame service) 每次服务结束后(或每个确认的服务周期到期后), 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和时间由双方负责人签字确认。甲方凭合格的验收报告在收到发票后的下个月27日内完成付款。After each service finishes (or each agreed service period expires), the actual service fee and time shall be signed and confirmed by people in charge of two parties. Party A shall finish payment in 27th day of next month after the receipt of invoice upon successful acceptance report.

(如27日恰逢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 则付款日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If 27th day falls on statutory holiday, the payment day will extend to the first working day after the holiday.)

5.协议有效期Validity Period of Agreement: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止。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agreement is from the date of contract signed till the service finished.

6.特别约定Special Articles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 若双方对单价及合同条款均无书面异议, 则本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在延展的期限内, 本合同不得提前解除, 本合同或法律另有约定的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 本合同延续最多不超过两次(即每次一年, 最多二年)。" The contract shall extend automatically for one year, if no parties has made any objection in writing on the unit price and terms & conditions of this contract no later than one month prior to its expiration date. Within the extended contract term, the contract shall not be early terminate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this contract or provided by law.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this contract could only be extended for no more than twice (i.e. one year each time and two years at most).

每次付款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合同中显示的数量仅为估计值, 并无约束力。 Payment shall be based on actual quantity of work occurred. Quantity showed in contract is only estimated value and has no binding effect

附件Appendix

- 附件1 Appendix 1 合同条款 Terms of Contract
附件2 Appendix 2 技术协议 Technical Agreement
附件3 Appendix 3 乙方的报价 Party B's quotation

双方签字Sign

合同签订地Contract signed place: 南京栖霞 Nanjing Qixia

甲方 Party A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Bosch HUAYU Steering Systems Co., Ltd. Nanjing Branch	乙方 Party B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 Date		日期 Date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7100I577-1

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389号5楼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西、沪宁高速南、出口加工区B区西北侧地块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101-17), 废酸(HW34, 仅限251-014-34、264-013-34、261-057-34、261-058-34、313-001-34、398-005-34、#398-006-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900-304-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900-349-34), 废碱(HW35, 仅限#251-015-35、193-003-35、221-002-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不包括含汞废物)、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3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0年8月至2025年7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0年8月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0月14日

废处置协议书

编号: JN20210323-1

甲方: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乙方: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管理》的要求,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置固废种类

甲方将危险废物包装 HW49 (900-041-49) (压力容器除外) 交由乙方进行合法处置。

二、甲方的权力及义务:

1、甲方需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装加盖密封, 防止跑、冒、滴、漏或气味散发, 按环保要求进行分类堆放, 并在包装物上贴好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签内容需填写完整、齐全、清楚。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处理, 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 (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 如因甲方拒不提供上述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实, 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或者环境污染的, 经济损失及相关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事先告知包装物内残留物的危险特性, 并提供包装物内原料的说明书或鉴定证书给乙方, 严禁少报或错报, 严禁将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气味特别重及合同内容以外的危废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 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引发事故造成损失的, 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将其他危废混装于合同所签订的包装物内, 如因原料混装后引起安全或环境事故的, 由甲方负责。如转移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 甲方需及时与乙方协商, 乙方有权视情况是否另行签订协议或重新签订协议。

6、每只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自身容积的 0.5%, 如乙方在收货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 则乙方有权拒收。如乙方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桶内残留物超过合同约定, 则乙方将书面告知甲方, 并将桶内残留物由乙方收集后退还给甲方。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应具备合法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条件要求从事经营活动。

2、乙方负责运输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危险废物, 乙方应具有合法的运输资质, 且运输甲方的危险废物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乙方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 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因甲方违反第二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提供厂内装卸服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厂内规章制度, 文明装卸。

4、乙方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管理要求, 如因乙方未能规范处置甲方危废包装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四、污染防治要求:

5、甲方在危废转移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报，最终以乙方确认的转移联单为处置凭证。开具联单时 0.1-1000L 桶统一按“只”申报，玻璃瓶按“吨”申报。

6、支付方式：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日内汇款给乙方，逾期付款的，甲方按照应付款金额每天万分之八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如甲方隐匿危险废物包装的交付数量，及（/或）利用与乙方的协议，违法或非法将危险废物包装出售给没有资质的单位或给没有资质的单位加工处置，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甲方与第三方的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依照合同金额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甲方在一个月未内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报手续的；（2）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或未得到乙方认可的；（3）甲方危废成份发生重大变化、参加杂质、其它危废，且未及时通知乙方的。（4）甲方未按照以上约定支付处置费用，经乙方书面催收仍未支付的。

3、因甲方未能严格执行协议，出现逾期付款或者给乙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损失。

七、其他约定：

1、双方各自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协议填写的地址以及手机号码对应的联系方式都可作为通知的送达地址。

2、合同生效后如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效，则甲乙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确认并签字盖章后生效，在且仅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12 日止。

甲 方(章):

法人或授权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 方(章):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环保部签字: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 5 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WX028100D054-11

名称: 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建良

注册地址: 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泰路5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清洗含[废矿物油]的包装桶 (HW08, 900-249-08)、含[有机树脂类废物、有机溶剂废物、卤化有机溶剂、有机卤化物、染料、涂料、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废酸、废碱]的包装桶 (不含氮、磷、氟、氰化物、硫醇、硫醚、氯苯类) (HW49, 900-041-49、900-047-49) 145.5 万只/年 (其中 200L 金属桶 20 万只、160L 以下金属桶 10 万只、200L 塑料桶 10 万只、160L 以下塑料桶 102.5 万只、IBC 包装桶 3 万只)、玻璃瓶 2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和省厅危险废物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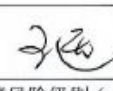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2年6月23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05年6月16日

附件五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00070708151D
法定代表人	王晓秋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任家余	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传真	/	电子邮箱	
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东经 118.909° , 北纬 32.137°)		
预案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本单位于2020年6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7.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打分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1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0年7月10日		
备案编号	320113-2020-02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六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00MA1XLERF69001Y

排污单位名称：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XLERF6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0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6日至2025年03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 转移联单



编号: 20223201023425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单位地址: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经办人: 任家余			联系电话: 13776517994			交付时间: 2022-07-05 10:51:24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毒性	固态	被吸附的物质	包装袋	1	0.18
2	废化学品喷罐	900-041-49	易燃性	固态	油	包装桶	3	0.05
3	沾染油及油脂的废弃物	900-041-49	毒性	固态	油及油脂	包装桶	6	0.492
4	废油脂	900-209-08	毒性	半固体	有毒	包装桶	80	4.571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易燃性, 腐蚀性	液态	废酸 废清洗剂	包装桶	1	0.031
6	污泥	900-210-08	毒性	固态	污泥	包装桶	1	0.81
7	实验室废试剂瓶	900-041-49	毒性	固态	废试剂	包装袋	2	0.145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常州市达达象联运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常 320401370004		
单位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龙城大道 2683 号						联系电话: 15895054580		
驾驶员: 封吉虎						联系电话: 1813639111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苏 DFR099		
运输起点: 南京市经济开发区炼西路 1 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2-07-05 10:52:58		
经由地: 南京 常州 无锡 苏州								
运输终点: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2-07-05 15:57:00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 (苏州) 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S057100I577-1		
单位地址: 中国 (江苏) 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 509 号								
经办人: 于洋			联系电话: 13625279240			接受时间: 2022-07-07 14:46:46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接受	D10	0.18		
2	废化学品喷罐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05		
3	沾染油及油脂的废弃物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492		

第 1 页 共 2 页

4	废油脂	900-209-08	无	接受	D10	4.571
5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10	0.031
6	污泥	900-210-08	无	接受	D10	0.81
7	实验室废试剂瓶	900-041-49	无	接受	D10	0.145

打印时间：2022-08-17 14:38:40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结论。验收工作组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综合验收组各成员意见，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炼西路 1 号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597 万美元，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博世华域委托编制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获得了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0]91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0 月建成调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97 万美元，实际环保投资合计为 1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利用原厂区现有厂房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未补集的注塑废气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装配设备的噪声。

项目新增主要噪声源位于生产车间内，通过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返工，生活垃圾及劳保用品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脂及废活性炭委托中新苏伊士环保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处置，25L 化学品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可妥善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到位，企业已于 2020 年制定了应急预案，已将本项目纳入应急预案中，并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20113-2020-020-L。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 4 条生产线，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均依托现有，厂区内设有 222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对博世华域的调查，企业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环境风险事故，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2）规范化排污口及监测设施

本项目依托的 FQ-2 号排口已设置了规范的废气采样口并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FQ-02 排气筒排放的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ND，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非甲烷总烃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G1-G4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5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

2.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3\text{dB}(\text{A})\sim 58\text{dB}(\text{A})$ ，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42\text{dB}(\text{A})\sim 48\text{dB}(\text{A})$ ，厂界各监测点位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油脂、25L 化学品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博世华域厂区内已设置一座 197m^2 危险废物暂存库及一座 20m^2 的一般固废仓库，危废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均已完成验收，不在本次与验收范围内。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能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厂区内危险废物堆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危废库设置了标识牌，各类危废分区存放，并设置了标识标签，危废均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储存，堆场内设置了导排沟，泄露液体经导流沟收集后进入泄露液体收集池，用泵抽出后作为危废处置，危废堆场做到了“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

五、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台账记录管理；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验收组（签字）：

张弘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张弘 黄伟 魏志东 徐智欣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2022年8月2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王利	博世华域	教授	环境工程	1376571981	32058119801252614	
王利	南京大学	副教授	环境工程	13857613141	320106196408291258	
王利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工程	18994020818	320102198002050810	
黄伟	博世华域	工程师		13914476060	320113198008136334	
陈利	博世华域	工程师		13770797619	320122198609095204	
张弘弘	伏欧检测	技术	环境检测	13813986845	340323199201103744	
魏志杰	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环境化学	18951651533	411202197101260526	
徐健	江苏润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15605195190	320621198502274328	

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一、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 MSG-1 号线、2 号线、9 号线、UCS-1 号线 4 条生产线，建设面向汽车市场低端电子转向系统的上下管柱产品，项目达产后，预计年产 MSG 及 UCS 产品 136 万套。目前本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022 年 8 月 26 日，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博世华域转向系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咨询单位）、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

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

验收工作组现场勘查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的审批、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项目未发生变动；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情形，验收组认为博世华域电子转向系统技术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需整改。